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雯英，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惠泰医疗（688617）、确成股份（60518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晴，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第一创业（002797）、姚记科技（002605）、摩恩电气（002451）、卓郎智能（600545）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 2024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